

##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條件應備文件

編號	文件	備註
1	繳交 <u>審查規費</u> 新台幣5,000元。	請至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領據繳納
2	<u>戶籍謄本</u>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3	<u>土地登記簿謄本</u> 或都市計畫土地 <u>分區證明</u> (最近三個月內)。	各地地政事務所或都市發展局申請
4	<u>無自用農舍證明</u> 。	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5	<u>無自用農舍切結書</u> 。	
6	<u>土地使用同意書</u> 或 <u>分管契約</u> 。(以共有農業用地提出申請，應取得全部共有人之同意，並訂有分管契約。但共有人全部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其可興建面積以申請人應有部分之面積計算，須興建於所分管土地範圍內。)	經法院公證之分管契約
7	<u>農舍經營計畫書</u>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0.21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
8	<u>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u> 。	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9	<u>農業生產佐證資料</u> ：(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之資料，7擇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10.21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
9-1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9-2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洽所在地公所查詢(不得有休耕之情形)
9-3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洽農會查詢(不得有休耕之情形)
9-4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9-5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9-6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9-7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 直轄市、縣(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段小段地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汗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2、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_____ (簽章)</div>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